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2485GK）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所有内容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6468000.00），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有有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提交服务成果、后期验收、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联合体双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共同分摊。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不因合同实施期间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综合总价	备注
1	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6468000.00	/
合计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6468000.00		

三、工作任务

详见招标文件。

四、工作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作范围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义乌市域内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涉及全市域）。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义乌市范围内，具体详见目录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注
1	湿地	南江省级湿地公园(包括三维建模)	2022 年度
2	自然保护地	华溪森林公园（省级）	2022 年度
3	自然保护地	大寒尖森林公园（市级）	2022 年度
4	自然保护地	萧皇岩森林公园（市级）	2022 年度
5	水流	八都溪	2022 年度
6	水流	南江（市级）	2022 年度
7	水流	洪巡溪	2022 年度
8	水流	铜溪	2022 年度
9	水流	巧溪水库	2022 年度
10	水流	枫坑水库	2022 年度
11	水流	长堰水库	2022 年度
12	自然保护地	望道森林公园（省级）	2023 年度
13	自然保护地	德胜岩森林公园（省级）	2023 年度
14	水流	大陈江（市级）	2023 年度
15	水流	东阳江（市级）	2023 年度

序号	类型	名称	备注
16	水流	航慈溪	2023 年度
17	水流	吴溪	2023 年度
18	水流	岩口水库	2023 年度
19	水流	八都水库	2023 年度
20	水流	柏峰水库	2023 年度
21	森林	市林场	2023 年度
22	探明储量的 矿产资源	晶峰矿业有限公司大陈镇八里桥头 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	2023 年度
23	探明储量的 矿产资源	城西街道山洞坞普通建筑石料矿	2023 年度

六、工作依据

1. 规范引用依据

-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
-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 63 号）；
-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
- (4)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75 号）；
- (5) 《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3 号）；
- (7) 《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函〔2021〕33 号）；
- (8)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 号）；
- (9) 《浙江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引（试行）》（浙自然资函〔2021〕58 号）；
- (10) 《浙江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审查办法（试行）》（浙自然资函〔2021〕58 号）；
- (1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42 号）；
- (12)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 (1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1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1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16)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1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编码规则》(GB/T 37346-2019)；
- (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22)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 (2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24) 《水资源本底》(GB/T 30943-2014)；
- (25) 《森林资源外语》(GB/T 26423-2010)；
- (26)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2008)；
- (27) 《浙江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审查办法(试行)》；
- (28) 《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试行)》。

2.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

(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比例尺。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更新部分调查比例尺不小于 1:2000，权属未发生变化部分按原有调查比例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比例尺不低于 1:10000。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面积计算采用椭球面积计算，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公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可将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保留三位小数；界址点边长单位采用米，保留两位小数。

(5) 精度要求。

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图解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1.5m，图解界址点误差为±3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 1.5 倍；实测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0.1m，实测界址点误差为 0.2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 1.5 倍。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图解法获取坐标相邻界址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界址点相对于邻近地物点的间距误差不大于图上 0.3mm，图上允许误差 0.6mm；解析法界址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点位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误差不大于±0.10m，允许误差不大于±0.20m；采用图解法的，采集的地物界线的位置与影像上的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套合程度应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对于较弯曲的界址线，应适当增加拐点数，确保满足套合精度要求。

七、成果提交要求

1. 数据成果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等要求具体参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

(2) 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成果。

明确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的矢量数据。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包括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确权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

2. 图件成果

(1) 调查底图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图；

(2)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3)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专题图件。

3. 文档成果

(1) 项目技术材料：

包括项目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总结；

(2) 质量检查报告：

包括作业单位自查报告，县级自查报告；

(3) 地籍调查资料：

包括调查表、核实表、审核表、通告材料及纠纷调处类材料；

(4) 统计汇总表格。

八、质量要求

通过人工排查和质检软件检查的形式对成果进行自查，成果质量需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各项技术规范要求。

九、工期要求

2023年2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县级自检和市级质检，按省厅要求完成省级汇交；

2023年8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报部汇交；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集体和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调查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全部任务。

十、乙方投入人员

详见投标文件。

十一、保密要求

1.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乙方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十二、知识产权

1.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三、后续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在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免费服务的期限为一年；

2. 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的更新；

3.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调查成果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全部任务。

服务地点：义乌市，甲方指定地点。

十五、履约验收

1.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专家评审形式的进行验收。

十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允许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其中，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乙方联合体成员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2. 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通过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其中，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为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乙方联合体成员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3. 2024 年在技术服务经费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其中，支付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乙方联合体成员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4. 乙方凭正式发票、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向甲方申请支付。

十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经费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按要求实施服务的，乙方按逾期未实施的服务经费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经费按实计算、结算。应扣经费及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金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能按要求实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实施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随时抽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款。

2.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尽职尽责的完成相关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并按照甲方实际项目需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内容。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由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轻甲方的损失，并及时进行协商以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4. 不可抗力事件连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二、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盖章确认的日期。

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供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需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

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电话：0571-88954555

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联合体牵头人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乙方联合体成员：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地址：杭州市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_____

联合体成员授权代表：_____

联合体成员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账户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九莲支行

联合体成员账号：1202027409900045408

签约地点：义乌

签约时间：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金利强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成员二名称：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子川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B座8层-A0805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义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三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一切组织、协调工作，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中的数据整合、集中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梳理集体与国有土地所有权权属边界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有工作。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中的数据入库、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模块更新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承担工作量比例为 90.7%（586.8 万元），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作量比例为 9.3%（60 万元）。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其他：无。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强金利（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